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紡織  
SHANGTEX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緒言

茲提述(i)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為公佈達成先決條件而發表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條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出售股東將不遲於寄

發日期之後三日接納要約。出售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

於2017年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接納，已接獲的要約有效接納涉及521,2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41%)。計及有關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1,2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41%)中擁有權益。

因此，要約人公佈，滙豐函件中第4段條件(a)(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已經達成。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

## **其他條件**

滙豐函件中第4段條件(b)至(h)(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亦已經達成。

##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條件現已全部達成，故要約人公佈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最後截止日期**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17年2月14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收到的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 **要約結算**

就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該接納股東之款項(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7年1月27日)與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該接納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接納**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利先生和盧金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和施能翼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國銘和王麗萍，而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吳光玉、劉曉芸和徐偉。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局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國銘

代表董事局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亨利

香港，2017年1月27日